

發文字號：(廢)法務部 90.05.30 (90)法律字第 019409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05 月 30 日

要 旨：關於受限制入出國之外國人，查詢其入出國管制資料疑義乙案

主 旨：關於受限制入出國之外國人，查詢其入出國管制資料疑義乙案，復如說明
二。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 復貴局九十年五月十七日 (九十) 境愛源字第五八三四四號函。

二 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五款規定，關於入出境管理、安全檢查或難民查證事務之個人資料檔案，得不適用同法第十條第一項應將相關事項刊登政府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告之規定。又依同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依第十一條規定不予公告之個人資料檔案，公務機關得拒絕當事人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之請求。準此，本件貴局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涉及入出境管理事務者，無論當事人是本國人或外國人，亦無論是本人或委任之代理人，依上揭說明，均得拒絕其查詢或閱覽之請求。

三 承辦人姓名及電話：劉佐國、二三一四六八七一轉二〇九九。